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彥廷

上列聲請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所涉案件，聲請人主張其行為屬正當防衛，縱有傷害當事人，也與當事人和解，該行為應當不罰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上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判決之具體理由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